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高雄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6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7 日。</li> <li>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 日。</li> </ol>